

恒口示范区中小学三年攻坚消防改造提升项目(二期)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恒口示范区中小学三年攻坚消防改造提升项目(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

签订地点: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29日

甲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

乙方：陕西振霖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恒口示范区中小学三年攻坚消防改造提升项目(二期)工程》（项目编号：JDXZFCG-安康市-2025-020）的乙方《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 原则，就《恒口示范区中小学三年攻坚消防改造提升项目(二期)工程》施工事宜，订立本合同，作为双方共同遵守履行的依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恒口示范区中小学三年攻坚消防改造提升项目(二期)工程

2、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DXZFCG-安康市-2025-020

3、工程地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

### 二、承包范围

恒口示范区中小学三年攻坚消防改造提升项目(二期)工程包括土建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及火灾报警工程等，以招标清单及整改方案进行施工，并且包工、包料、包验收。

### 三、承包形式及合同总价

1、承包方式：包工、包材料、包验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达到工完场清。

2、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柒仟捌佰柒拾捌

圆伍分，小写：¥ 1077878.05 元。

3、合同总工期为：90天

4、开工日期：2025年12月25日，竣工日期：2025年3月24日。

5、本工程为含税的固定综合总价合同，合同价款内已含税金、消防设备的采购、运输、装卸、人工、安装、调试等全部费用。

6、除本合同承包范围以外第三方材料需要送检时，送检费用由甲方承担。

7、乙方供材及甲方委托乙方采购的材料质量需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设计施工标准，若乙方选择的材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由此引起的逾期完工，由乙方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乙供材料及甲方委托乙方采购的材料进场时需提供质量合格证，并经甲方和监理单位验收。

9、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本工程质保期1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四、工程结算及付款办法

1、工程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经三年攻坚专家论证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 90%；剩余工程款在确认达到合同质量目标，并且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核（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按规定程序报帐并一次性付清。

2、本工程竣工验收拿回合格证后，由乙方向甲方报决算书，甲方收到乙方决算书5日内按程序上报示范区审计局进行审核。

3、价款结算原则：工程量在结算时依据施工图及招标文件为准，且原投标时的综合总价不变及计价原则不变。

## 六、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责任

1、根据施工图纸和相关施工文件及施工规范向乙方进行施工技术、安全、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的交底工作。

2、负责施工中质量、安全、施工进度、文明施工、规范化管理等方面全程监督、检查。

3、对乙方已完成分部工程进行及时验收。

4、给乙方指定电源、水源。

5、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后，及时给乙方结算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6、负责协调管理保证施工顺利进行，并办理施工人员出入证。

### （二）、乙方责任

1、负责本工程材料的采购。

2、负责所承担整个工程技术资料整理，一式肆份，并承担消防工程验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乙方在施工中积极组织施工队伍，及时进场尽快组织施工。

4、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有关操作规程组织施工，否则

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或安全事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必须选派技术水平较高施工人员进入现场组织施工。

6、乙方人员必须按照施工验收规范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甲方指定的施工任务,服从甲方统筹安排。如有合理化建议,应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方可改变施工。乙方为消防工程的专业施工机构,若发现施工方案有误,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扩大,由乙方承担施工过错责任。

7、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生产、消防保卫、场容卫生等规章制度,服从甲方指导、教育、监督,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行政处罚或者其他法律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8、施工进度计划及材料使用计划,材料量计划必须提前做好采购,并随材料出具材质单和合格证,以免影响施工进度。不得随意改变施工方案和降低质量标准。

9、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质量、安全检查评定。

10、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及上级有关部门的安全防护要求,做好分项工程的安全防护工作。

11、乙方应当做好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在该工程验收合格并向甲方移交前的毁损、灭失责任概由乙方责任。

12、在质保期内,当乙方所完成的工程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修复完毕。乙方免收各种诊断费用、维修费、

人工费(甲方原因除外)。如乙方未按照本条约定的时间、内容进行维修或维修不能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另行组织人力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而且乙方须对甲方的维修结果继续负责。

#### 八、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除甲方供应材料外的所有材料均由乙方采购,乙方采购材料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乙方所采购的材料必须有官方质量合格证。乙方所采购材料质量问题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甲方供应的材料由乙方负责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若验收不合格,乙方有权要求材料退场,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若验收不合格且投入使用,出现质量问题,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九、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消防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消防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1、确保质量等级达到国家消防质量合格标准。

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规定,必须按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质量必须达到现行《质量检查评定标准》。因施工质量原因造成返工材料、人工费均由乙方负责赔偿,除此之外并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罚。

#### 十、质量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改造方案、国家建筑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组织施工,遵循建设部、省建设厅、市住建局和其他部门颁发的

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2、对于隐蔽工程处理，乙方必须报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并做好影像资料留存及做好书面记录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对隐蔽工程一次性达不到合格标准或影响下道工序施工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修理到合格为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负。

3、乙方在施工中对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时，乙方应做好自检工作，并提前通知甲方应按照通知时间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者，不允许进行下道工序。对不能达到质量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整改，并承担整改、返工全部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各项质量管理制度和规定，接受甲方的奖励和处罚。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质量管理工作，施工前应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施工中应有专业工长和专职质量员做好跟踪检查、监督、指导工作。自觉接受甲方和监理的检查。及时纠正指出的问题，不得弄虚作假。

5、乙方在施工中出现的不合格项目，必须立即进行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十一、安全管理要求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各有关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保证做到安全生产无事故。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

并做好各个分项工程施工的安全防护工作。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及监理的管理，对提出的安全隐患必须立即进行整改，杜绝一切安全隐患，施工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处理承担。

4、对乙方使用各种机械、设备，应有指定负责人做好交验工作，并做好管护和维护，安全情况下方可使用。

5、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证件应接受甲方及监理的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上岗；随时接受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培训、考核及检查监督，人员更换必须征得甲方同意，施工机械、机具应由专人操作，专人负责。

6、乙方工作人员在施工中由于野蛮施工、违章操作所造成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7、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安全、工伤、人身损害赔偿责任，应自行承担民事责任和其他责任，与甲方无关。

##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承包的工程项目，不得再进行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全额返还甲方已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届满后 10 日内仍没有进场施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故撤走部分或全部工人，使甲方签订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乙方所干工程量不予结算

并有权进行索赔。甲方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按照本条第 1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合格要求，甲方有权清退乙方出场，并对所施工的工程不予结算；甲方清退乙方的，乙方按照本条第 1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逾期完工的或者乙方的施工节点进度滞后于施工计划的，每逾期一日，支付甲方合同总付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按照本条第 1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5、除本条约定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未纠正的，该违约行为每持续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行为持续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十三、附则

1、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及时协商，在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申请有关部门或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仍解决不了的，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调整，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二份。

甲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  
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公章)



乙方：陕西振霖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恒口示范区群众之家五楼

地 址：—

电 话：09153619691

电 话：0915-226183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2025.12.29